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电子公告

仅供知悉

EB 2016/1

AN 11/2.1

旅客及机组携带的危险品 锂电池供电的小型个人运输装置，包括哈弗板

1. 锂电池供电的小型个人运输装置作为货物和由旅客托运和/或作为随身携带行李运输的情况越来越多。这些装置的例子包括自平衡单轮或多轮悬停板和迷你型赛格威电动平衡车。因为有媒体报道这些装置引起着火而引发的安全考量，一些运营人已经禁止旅客和机组人员携带。虽然《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Doc 9284号文件)目前允许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可以携带这些装置，但鼓励各国建议运营人要求旅客勿将此种装置放在托运行李中，而应携带到客舱，以便在出事时立即解决。

2. 一些国家报告航空运营人之间对此存在混淆，即当旅客或机组将其携带或作为货物运输时，如果Doc 9284号文件的规定适用，则继续允许携带这些装置。下面介绍一下其中适用的规定：

- a) 根据Doc 9284号文件第8部分所载对于含有锂金属或锂离子电池的便携式电子设备的规定，可允许旅客或机组人员携带内含锂离子电池瓦时额定值不超过100 Wh(含)的装置，条件是须满足表8-1限制栏列出的所有适用标准。装置内含的锂离子电池瓦时额定值超过100 Wh但不超过160 Wh，经运营人批准后可以携带。不允许旅客或机组人员携带超过160瓦时的锂离子电池。
- b) 如果作为货物运输，含电池的装置必须指配UN 3171编号 — 以电池为动力的车辆，并须遵守技术细则的所有规定。未安装在装置中的电池，必须指配UN 3480编号 — 锂离子电池。

3. 鼓励各国将此公告中的信息提供给运营人，并强调必须确保所有处理此类装置的工作人员都了解适用的限制。还鼓励各国强调运营人需要确保旅客对这些适用限制有所了解。

2016年1月5日

经秘书长授权发布